

2025年11月19日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及

**QI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齊潤國際有限公司)**

---

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3. 先决条件 .....	4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	4
5. 认购人限制 .....	5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5
7. 终止 .....	8
8. 公告及保密 .....	9
9. 转让 .....	9
10. 一般事项 .....	9
11. 费用 .....	10
12. 通知 .....	10
13. 复本 .....	11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
附表 1 .....	12
附表 2 .....	13
附表 3 .....	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各订约方为：

- (1)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19081），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Qi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齊潤國際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公司（公司编号：78825022），注册地址为 Room 602, Ha Lung Building, 25-29 Ko Shing St, Sai Ying Pun, Hong Kong（「认购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或「订约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是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号：1815），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 1,237,875,040 股普通股。
- (B) 认购人同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认购若干本公司新股份。
- (C) 将于本协议签订日公布之公告草稿副本载于本协议附表 3（「认购股份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订约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述各词汇及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于日常营业时间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关闭之任何日子）；

「中国白银」指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0412），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815），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修改；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处置」**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间接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租赁、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股份或任何购买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股份或任何出售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或订立合约进行上述事项，或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后果或附加权利及义务，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影响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上述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或以现金及其他途径结算；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一切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指引、意见、通知、通告、命令、判决、法令或任何裁决；

**「征费」**指证监会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27%）、联交所交易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565%）及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015%）；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上市决定、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一般授权」**指根据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最多占于批准有关授权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据此，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最多 247,575,008 股新股份可予以配发及发行；

**「认购股份」**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具有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总额」**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本轮增发」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的所有增发；及

「本轮增发投资人」合指本公司于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所有认购人，相关认购人的具体信息载于认购股份公告中；及

「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

1.2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以下诠释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b) 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及
- (c) 附表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及本协议之任何提述应包括附表。
- (d) 单数词语同时包含复数之涵义，反之亦然；及单性词语亦包括其他性别；
- (e) 对本协议或另一法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修订或替代；
- (f) 对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提述：
- (g) 经不时综合、修订、重新颁布或由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取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
- (h) 重新颁布（无论是否经修订）据其作出的从属法律的任何废除法规或法定条文；
- (i) 任何据其作出的效力等级最低的法律；
- (j) 除另有订明外，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k) 对「人士」的提述包括对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論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提述；
- (l) 对「包括」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
- (m) 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行动、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或事件的提述的任何法律词语，视为包括该司法权区最类近香港的法律词语。

##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2.1 本轮增发下每股认购股份价格为 1.61 港元（「认购价」）。

2.2 本轮增发下，本协议将由认购人认购之 6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人之总认购价款为 96,600,000 港元（「认购价总额」）。

2.3 认购股份为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3. 先决条件**

3.1 仅于下述第 3.2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下，认购人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a) 认购人须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按认购价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及

(b) 认购人须就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总额、认购佣金及征费（如适用）。

3.2 仅于下述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3.1 条购买认购股份之责任，以及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发行认购股份之责任方告作实：

(a) 中国白银及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取得本轮增发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白银之股东已于中国白银股东大会批准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之交易；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许可认购股份买卖，及有关批准及许可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前并未撤回；及

(c) 认购人于第 6 条所作出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于本协议日期并将于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及认购人并未违反本协议。

3.3 如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本协议则告自动失效。除本协议失效前发生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4.1 认购人应在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条件达成后 5 个营业日内或者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交割日」）。

4.2 于交割日：

(a) 认购人需将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存入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支付认购价总额；

(b) 本公司需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认购股份于发行时的权利应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的权利一致，包括于交割日后收取本公司的分红的权利；

(c) 本公司需交付予认购人其认购股份的纸质股票证书正本，或认购股份存入认购人或其指定方提名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于完成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公司具体安排）；

(d) 本公司需于本公司的香港或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根据下列股东信息登记（不另外收取登记费）认购人作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及

认购人名称:	QI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	Rm602, Ha Lung Bldg, 25-29 Ko Shing St., Sai Ying Pun
职业（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e) 本公司需向认购人交付证明其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名册的核证副本。

4.3 自交割日起，双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5. 认购人限制

5.1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最终实益拥有人不会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量超过本公司或中国白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或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不时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规定构成「公众人士」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5.2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在认购股份发行当天起计的三(3)个月内，认购人不得出售认购股份，或者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认购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认购股份设置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认购人拥有全面权利、权限及能力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任何因单方欠缺权力、权限或能力所产生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 (b) 本协议一经签订后构成对认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可依据其条款对认购人强制执行；
- (c) 认购人已采取一切行动并已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备案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和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前述同意、批准及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之先决条件规限；
- (d) 认购人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不会且并无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就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需遵守或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协议而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违反或导致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对认购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判令；
- (e) 认购人承诺将从速向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提供合理协助以协助本公司及中国白银遵守所有法例或监管规定及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取股东及联交所之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之描述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文件）、授权本公司及其关联人

士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披露其所要求的一切关于本协议所构设之交易及认购人的信息、允许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根据法例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认购人背景资料作出披露（包括上载本协议副本至本公司、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于本公司及/或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发布认购股份公告及股东通函披露本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人的背景资料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而认购人提供的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f) 认购人已（及会于将来）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持有认购股份）收到可能构成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或紧密联系人的重要数据、非公开信息及 / 或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于认购股份公告刊发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信息，惟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仅就评估其于认购股份的投资而向其法定代表、法律及专业顾问、雇员（「**授权接收人士**」）或法例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彼等各自将不会且将合理致力确保彼等的授权接收人士不会 (i) 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向其他授权接收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或 (ii) 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的股份；
- (g) 认购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总额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由资金，而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亦未曾接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 (h) 认购人于金融及商业事宜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及经验足以(i)使其评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利弊；(ii)清楚明白并能够承担该投资下的所有风险，包括完全损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其在投资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以及(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决定是否投资认购股份所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信息；
- (i) 认购人的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券又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并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表 2 所载之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且就其购买认购股份一事而言知悉及同意该身份通知。就该身份通知而言，当中提及「我们」乃指本公司及其联属公司，「贵方」则指认购人，而「我们的」及「贵方的」或类似词汇及表述亦据此诠释；
- (j) 认购人非《1933 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S 规例（下称《S 规例》）下定义的美籍人士（“U.S. Person”，定义见《S 规例》），且非为美籍人士账户或利益认购股份；
- (k) 认购人认购股份时位于美国境外，以及本次交易为离岸交易（“offshore transaction”，定义见《S 规例》）；
- (l) 认购人理解，本次交易基于《S 规例》中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基于认购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协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来判断该等豁免条款的适用性及本次交易的适当性；
- (m) 认购人确认，在作出认购股份决定时仅依赖其独立所得的信息，而非依赖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或股份所作的任何陈述；
- (n) 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概无认购人之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i)为本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之董事（包

括曾于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者）、监事、现有股东、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而认购人购买认购股份不得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认购人成为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ii) 将紧随本协议完成后与任何与本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iii) 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资助或支持或习惯采取或经已采取任何该等核心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对本公司证券作出其他处置的任何指示；及(iv) 属于上市规则附录六第 5 段所述人士类别；

- (o) 认购人为独立于所有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的第三方。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与任何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之间并无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p) 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权益或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存在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q) 认购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的资金或支持，且并非习惯于接受来自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公司证券的指示；
- (r) 认购人已经并将遵守与认购及收购认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司法权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其须应本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要求及时向彼等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关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有）及／或发出有关购买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资料）；
- (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作伙伴及顾问概未就认购股份或认购、购买或发售认购股份之利弊向认购人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建议、并一概不就认购人投资于或买卖任何认购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法律、监管、外汇、税务或其他经济后果而承担责任；
- (t) 认购人如属或将属（直接或间接）任何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则于（直接或间接）出售该等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内不时之所有适用限制（如有）；
- (u) 认购人无意图、计划或预期将会造成，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混乱或具误导性的市场。
- (v) 任何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的交易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管辖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对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交易的限制；
- (w) 除本协议所规定者外，认购人并无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及
- (x) 认购人会配合本公司在交割阶段与本公司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理顺因本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及手续。

6.2 本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现正有效存续及交易；
- (b) 本公司为《S 规例》所定义的“外国发行人”（“foreign issuer”）；
- (c) 本公司合理相信，美国市场对本公司股份没有“重大投资兴趣”（“substantial US market interest”，定义见《S 规例》）；
- (d)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子公司行事的人均未曾也不会进行任何“定向销售行为”（“directed selling efforts”，定义见《S 规例》）；
- (e) 本公司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当中其义务之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所需一切企业行动；及
- (f) 认购人付款后，于交割日所收取认购股份，将已缴足股款且不附加任何认购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申索、衡平权、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与其时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具同等地位。

6.3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承诺，在交割日前：

- (a) 若上述第 6.1 条或 6.2 条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本公司或认购人在任何方面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任何义务，违反的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不得作出或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行为。
- (c) 本公司收到认购价总额后，将确保该等款项的用途及使用符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该等款项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适用且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6.4 上述第 6 条的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以下列形式终止：

- (a) 按第 3.3 条；
- (b) (i) 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时或(ii) 第 6 条内认购人所作任何个别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方面不准或不实时，由本公司提出；或
- (c) 双方书面同意。

7.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对任何一方事前因本协议条款而取得对另一方之权利或责任概无影响，但双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取得的所有权利或责任则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

约定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公告及保密**

- 8.1 除本协议所定者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披露关于本协议或其他中所拟交易或涉及本公司与认购人之任何资料。
- 8.2 上述第 8.1 条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向联交所、证监会及 / 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而认购人之背景、本公司及认购人之间之关系及安排，或会于本公司及 / 或中国白银将刊发之公开文件有所披露；
  - (b)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以须知为限，惟该订约方须尽力使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犹如彼等为本协议订约方，而该订约方须就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该订约方之相关雇员违反本条而负责；及
  - (c) 任何一方因任何法例、监管规定或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程序或争议须披露而披露。

- 8.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0. 一般事项**

- 10.1 就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双方应适用及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它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认购人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将会，并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第三方完成任何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得以完全履行。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和所有所作出的口头和书面协议、谅解、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6 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8 双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双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取得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专业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0 任何不属于双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 11. **费用**

双方须自行支付自身因本协议而招致之法律及专业服务费、成本及开支。

## 12. **通知**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 / 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 12.2 双方因本协议所定或就此而须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英文书面撰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或预付邮资邮寄送递以下地址、电邮地址及联络人：

订约方	联络人	地址/办事处	电话	电邮地址
本公司	陈瀚涛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	+852 3106 2608	nchan@chinasilver.hk
认购人	TANG Xin	Room 602, Ha Lung Building, 25-29 Ko Shing S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852 6915 8196	louisning8@163.com

- 12.3 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则视为于签收或通知置于正确地址时收到，而如以预付邮资邮寄，（若无证据显示较早时间收到）则视为于邮寄后二十四小时（若空邮则为六日）收到。任何通知，如收取日子非营业日，则视为于随后一个营业日收到。
- 12.4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其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其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复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复本经双方分别于复本签立。各复本构成正本，惟所有复本合共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签立复本署名页以电邮或传真交付，与交付本协议亲笔签立复本同样有效。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按之诠释。
- 14.2 本协议及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首先应由该等争议、争端或主张的各方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交付要求该等协商的书面申请后七（7）日内应开始该等协商。若于该等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于该等三十（30）日期间之后任何时间经任何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4.3 仲裁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员应为三（3）名。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应在发出或收到仲裁申请后三十（30）日内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该等仲裁员可由各方自由选定而不必受限于预设的仲裁员名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进行法律执业。若在第一名仲裁员被选定之后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一名同意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则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就此做出相关任命。
- 14.4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适用仲裁时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应严格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律裁定各方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并且不得适用任何其他实体法律。
- 14.5 对于争议各方就该仲裁程序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双方应相互配合向该方充分披露并使其完整查阅该等信息和文件，被要求方必须遵守其任何保密义务之约束。
- 14.6 仲裁庭之裁决书应为终局并约束争议各方，并且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书。
- 14.7 若可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
- 14.8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委任葛晨女士作为其接收有关本协议之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该代理人于香港的地址为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电话号码为+852 9618 4811。认购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维持一代理人以接收法律文件并随时知会本公司其代理人的变更。任何依据上述方式对委任代理人发出的文件视为对认购人发出。本条款适用于对认购人委任之代理人发出法庭程序之文件。

**附表 1**

**认购人详细资料**

项目	详细资料
公司名称:	<b>Qi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齊潤國際有限公司)</b>
公司注册地址:	Room 602, Ha Lung Building, 25-29 Ko Shing S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 附表 2

### 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

#### 甲部—如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第(a)至(i)段及任何附属法例描述的类别，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机构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及完备，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2. 由于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信息；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甲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乙部—如贵方为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a)、(c) 及(d)条（「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述的类别，且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法团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a)、(c) 及(d)条，下列人士属于法团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总资产值：

(A) 已载于—

(I) 就该信托法团；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内；

(B)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C)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

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A)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
  - (B)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D)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  
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及
- (iii)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  
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A)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B)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  
于某联权共有账户）；
  - (C)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法团；
  - (D)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合伙。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  
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  
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  
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  
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  
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  
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乙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丙部—如贵方为(a)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a)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所述的类别（「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为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下列人士属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于某联权共有账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 (A)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或
  - (B)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联系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及
  - (iii)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就所有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6. 倘我们邀请向贵方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概无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我们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贵方作出的任何声明违背本附表丙部第 5 段。

附表 3  
认购股份公告

本协议订约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为及代表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和".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it.

姓名：陈和

职衔：执行董事

为及代表

认购人

**Qi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齊潤國際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宁文', is positioned above a circular blue ink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QIRUN GLOBAL LIMITE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齊潤國際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with a small asterisk at the bottom.

姓名：宁文

职衔：董事

2025年11月19日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及

**GLOBAL A TRADING (HK) LIMITED**

---

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3. 先决条件 .....	4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	4
5. 认购人限制 .....	5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5
7. 终止 .....	8
8. 公告及保密 .....	9
9. 转让 .....	9
10. 一般事项 .....	9
11. 费用 .....	10
12. 通知 .....	10
13. 复本 .....	11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
附表 1 .....	12
附表 2 .....	13
附表 3 .....	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各订约方为：

- (1)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19081），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Global A Trading (HK) Limited**，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公司（公司编号：79090751），注册地址为 Unit 1603, 16/F Tung Ning Building, 125-12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认购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或「订约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是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号：1815），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 1,237,875,040 股普通股。
- (B) 认购人同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认购若干本公司新股份。
- (C) 将于本协议签订日公布之公告草稿副本载于本协议附表 3（「认购股份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订约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述各词汇及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于日常营业时间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关闭之任何日子）；

「中国白银」指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0412），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815），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修改；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处置」**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间接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租赁、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股份或任何购买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股份或任何出售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或订立合约进行上述事项，或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后果或附加权利及义务，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影响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上述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或以现金及其他途径结算；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一切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指引、意见、通知、通告、命令、判决、法令或任何裁决；

**「征费」**指证监会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27%）、联交所交易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565%）及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015%）；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上市决定、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一般授权」**指根据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最多占于批准有关授权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据此，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最多 247,575,008 股新股份可予以配发及发行；

**「认购股份」**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具有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总额」**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本轮增发」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的所有增发；及

「本轮增发投资人」合指本公司于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所有认购人，相关认购人的具体信息载于认购股份公告中；及

「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

1.2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以下诠释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b) 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及
- (c) 附表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及本协议之任何提述应包括附表。
- (d) 单数词语同时包含复数之涵义，反之亦然；及单性词语亦包括其他性别；
- (e) 对本协议或另一法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修订或替代；
- (f) 对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提述：
- (g) 经不时综合、修订、重新颁布或由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取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
- (h) 重新颁布（无论是否经修订）据其作出的从属法律的任何废除法规或法定条文；
- (i) 任何据其作出的效力等级最低的法律；
- (j) 除另有订明外，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k) 对「人士」的提述包括对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論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提述；
- (l) 对「包括」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
- (m) 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行动、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或事件的提述的任何法律词语，视为包括该司法权区最类近香港的法律词语。

##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2.1 本轮增发下每股认购股份价格为 1.61 港元（「认购价」）。

2.2 本轮增发下，本协议将由认购人认购之 4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人之总认购价款为 64,400,000 港元（「认购价总额」）。

2.3 认购股份为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3. 先决条件**

3.1 仅于下述第 3.2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下，认购人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a) 认购人须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按认购价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及

(b) 认购人须就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总额、认购佣金及征费（如适用）。

3.2 仅于下述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3.1 条购买认购股份之责任，以及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发行认购股份之责任方告作实：

(a) 中国白银及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取得本轮增发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白银之股东已于中国白银股东大会批准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之交易；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许可认购股份买卖，及有关批准及许可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前并未撤回；及

(c) 认购人于第 6 条所作出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于本协议日期并将于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及认购人并未违反本协议。

3.3 如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本协议则告自动失效。除本协议失效前发生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4.1 认购人应在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条件达成后 5 个营业日内或者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交割日」）。

4.2 于交割日：

(a) 认购人需将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存入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支付认购价总额；

(b) 本公司需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认购股份于发行时的权利应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的权利一致，包括于交割日后收取本公司的分红的权利；

(c) 本公司需交付予认购人其认购股份的纸质股票证书正本，或认购股份存入认购人或其指定方提名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于完成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公司具体安排）；

(d) 本公司需于本公司的香港或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根据下列股东信息登记（不另外收取登记费）认购人作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及

认购人名称:	GLOBAL A Trading (HK) Limited
地址:	UNIT 1603, 16/F TUNG NING, BUILDING, 125-126 CONNAUGHT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职业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e) 本公司需向认购人交付证明其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名册的核证副本。

4.3 自交割日起，双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5. **认购人限制**

5.1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最终实益拥有人不会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量超过本公司或中国白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或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不时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规定构成「公众人士」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5.2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在认购股份发行当天起计的三(3)个月内，认购人不得出售认购股份，或者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认购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认购股份设置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认购人拥有全面权利、权限及能力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任何因单方欠缺权力、权限或能力所产生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 (b) 本协议一经签订后构成对认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可依据其条款对认购人强制执行；
- (c) 认购人已采取一切行动并已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备案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和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前述同意、批准及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之先决条件规限；
- (d) 认购人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不会且并无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就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需遵守或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协议而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违反或导致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对认购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判令；

- (e) 认购人承诺将从速向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提供合理协助以协助本公司及中国白银遵守所有法例或监管规定及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取股东及联交所之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之描述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文件）、授权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披露其所要求的一切关于本协议所构设之交易及认购人的信息、允许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根据法例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认购人背景资料作出披露（包括上载本协议副本至本公司、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于本公司及/或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发布认购股份公告及股东通函披露本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人的背景资料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而认购人提供的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f) 认购人已（及会于将来）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持有认购股份）收到可能构成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或紧密联系人的重要数据、非公开信息及 / 或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于认购股份公告刊发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信息，惟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仅就评估其于认购股份的投资而向其法定代表、法律及专业顾问、雇员（「**授权接收人士**」）或法例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彼等各自将不会且将合理致力确保彼等的授权接收人士不会 (i) 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向其他授权接收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或 (ii) 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的股份；
- (g) 认购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总额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由资金，而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亦未曾接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 (h) 认购人于金融及商业事宜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及经验足以(i)使其评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利弊；(ii)清楚明白并能够承担该投资下的所有风险，包括完全损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其在投资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以及(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决定是否投资认购股份所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信息；
- (i) 认购人的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券又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并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表 2 所载之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且就其购买认购股份一事而言知悉及同意该身份通知。就该身份通知而言，当中提及「我们」乃指本公司及其联属公司，「贵方」则指认购人，而「我们的」及「贵方的」或类似词汇及表述亦据此诠释；
- (j) 认购人非《1933 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S 规例（下称《S 规例》）下定义的美籍人士（“U.S. Person”，定义见《S 规例》），且非为美籍人士账户或利益认购股份；
- (k) 认购人认购股份时位于美国境外，以及本次交易为离岸交易（“offshore transaction”，定义见《S 规例》）；
- (l) 认购人理解，本次交易基于《S 规例》中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基于认购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协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来判断该等豁免条款的适用性及本次交易的适当性；

- (m) 认购人确认，在作出认购股份决定时仅依赖其独立所得的信息，而非依赖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或股份所作的任何陈述；
- (n) 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概无认购人之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i)为本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之董事（包括曾于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者）、监事、现有股东、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而认购人购买认购股份不得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认购人成为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ii)将紧随本协议完成后与任何与本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iii)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资助或支持或习惯采取或经已采取任何该等核心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对本公司证券作出其他处置的任何指示；及(iv)属于上市规则附录六第 5 段所述人士类别；
- (o) 认购人为独立于所有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的第三方。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与任何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之间并无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p) 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权益或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存在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q) 认购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的资金或支持，且并非习惯于接受来自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公司证券的指示；
- (r) 认购人已经并将遵守与认购及收购认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司法权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其须应本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要求及时向彼等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关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有）及／或发出有关购买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资料）；
- (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作伙伴及顾问概未就认购股份或认购、购买或发售认购股份之利弊向认购人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建议、并一概不就认购人投资于或买卖任何认购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法律、监管、外汇、税务或其他经济后果而承担责任；
- (t) 认购人如属或将属（直接或间接）任何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则于（直接或间接）出售该等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内不时之所有适用限制（如有）；
- (u) 认购人无意图、计划或预期将会造成，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混乱或具误导性的市场。
- (v) 任何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的交易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管辖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对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交易的限制；

- (w) 除本协议所规定者外，认购人并无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及
- (x) 认购人会配合本公司在交割阶段与本公司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理顺因本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及手续。

6.2 本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现正有效存续及交易；
- (b) 本公司为《S 规例》所定义的“外国发行人”（“foreign issuer”）；
- (c) 本公司合理相信，美国市场对本公司股份没有“重大投资兴趣”（“substantial US market interest”，定义见《S 规例》）；
- (d)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子公司行事的人均未曾也不会进行任何“定向销售行为”（“directed selling efforts”，定义见《S 规例》）；
- (e) 本公司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当中其义务之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所需一切企业行动；及
- (f) 认购人付款后，于交割日所收取认购股份，将已缴足股款且不附加任何认购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申索、衡平权、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与其时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具同等地位。

6.3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承诺，在交割日前：

- (a) 若上述第 6.1 条或 6.2 条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本公司或认购人在任何方面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任何义务，违反的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不得作出或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行为。
- (c) 本公司收到认购价总额后，将确保该等款项的用途及使用符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该等款项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适用且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6.4 上述第 6 条的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以下列形式终止：

- (a) 按第 3.3 条；

(b) (i) 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时或(ii)第 6 条内认购人所作任何个别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方面不准或不实时，由本公司提出；或

(c) 双方书面同意。

7.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对任何一方事前因本协议条款而取得对另一方之权利或责任概无影响，但双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取得的所有权利或责任则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公告及保密

8.1 除本协议所定者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披露关于本协议或其他中所拟交易或涉及本公司与认购人之任何资料。

8.2 上述第 8.1 条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向联交所、证监会及 / 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而认购人之背景、本公司及认购人之间之关系及安排，或会于本公司及 / 或中国白银将刊发之公开文件有所披露；

(b)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以须知为限，惟该订约方须尽力使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犹如彼等为本协议订约方，而该订约方须就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该订约方之相关雇员违反本条而负责；及

(c) 任何一方因任何法例、监管规定或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程序或争议须披露而披露。

8.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0. 一般事项

10.1 就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双方应适用及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

共同、个别或以其它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认购人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将会，并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第三方完成任何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得以完全履行。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和所有所作出的口头和书面协议、谅解、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6 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8 双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双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取得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专业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0 任何不属于双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 11. 费用

双方须自行支付自身因本协议而招致之法律及专业服务费、成本及开支。

## 12. 通知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 12.2 双方因本协议所定或就此而须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英文书面撰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或预付邮资邮寄送递以下地址、电邮地址及联络人：

订约方	联络人	地址/办事处	电话	电邮地址
本公司	陈瀚涛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17楼05室	+852 3106 2608	nchan@chinasilver.hk
认购人	LIANG Zhiwen	Unit 1603, 16/F Tung Ning Building, 125-12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852 6873 2742	liang_zhiwen@sohu.com

- 12.3 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则视为于签收或通知置于正确地址时收到，而如以预付邮资邮寄，（若无证据显示较早时间收到）则视为于邮寄后二十四小时（若空邮则为六日）收到。任何通知，如收取日子非营业日，则视为于随后一个营业日收到。
- 12.4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其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其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复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复本经双方分别于复本签立。各复本构成正本，惟所有复本合共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签立复本署名页以电邮或传真交付，与交付本协议亲笔签立复本同样有效。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按之诠释。
- 14.2 本协议及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首先应由该等争议、争端或主张的各方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交付要求该等协商的书面申请后七（7）日内应开始该等协商。若于该等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于该等三十（30）日期间之后任何时间经任何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4.3 仲裁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员应为三（3）名。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应在发出或收到仲裁申请后三十（30）日内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该等仲裁员可由各方自由选定而不必受限于预设的仲裁员名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进行法律执业。若在第一名仲裁员被选定之后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一名同意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则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就此做出相关任命。
- 14.4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适用仲裁时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应严格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律裁定各方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并且不得适用任何其他实体法律。
- 14.5 对于争议各方就该仲裁程序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双方应相互配合向该方充分披露并使其完整查阅该等信息和文件，被要求方必须遵守其任何保密义务之约束。
- 14.6 仲裁庭之裁决书应为终局并约束争议各方，并且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书。
- 14.7 若可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
- 14.8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委任葛晨女士作为其接收有关本协议之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该代理人于香港的地址为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电话号码为+852 9618 4811。认购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维持一代理人以接收法律文件并随时知会本公司其代理人的变更。任何依据上述方式对委任代理人发出的文件视为对认购人发出。本条款适用于对认购人委任之代理人发出法庭程序之文件。

**附表 1**

**认购人详细资料**

项目	详细资料
公司名称:	<b>Global A Trading (HK) Limited</b>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1603, 16/F Tung Ning Building, 125-12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 附表 2

### 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

#### 甲部—如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第(a)至(i)段及任何附属法例描述的类别，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机构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及完备，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2. 由于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信息；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甲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乙部—如贵方为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a)、(c) 及(d)条（「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述的类别，且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法团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a)、(c) 及(d)条，下列人士属于法团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总资产值：

(A) 已载于—

(I) 就该信托法团；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内；

(B)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C)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

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A)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
  - (B)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D)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  
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及
- (iii)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  
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A)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B)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  
于某联权共有账户）；
  - (C)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法团；
  - (D)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合伙。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  
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  
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  
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  
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  
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  
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乙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丙部—如贵方为(a)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a)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所述的类别（「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为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下列人士属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于某联权共有账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 (A)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或
  - (B)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联系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及
  - (iii)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就所有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6. 倘我们邀请向贵方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概无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我们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贵方作出的任何声明违背本附表丙部第 5 段。

附表 3  
认购股份公告

本协议订约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为及代表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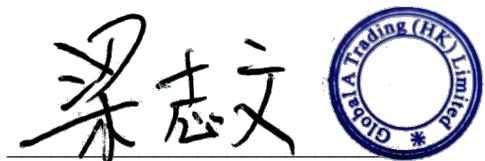
姓名：陈和

职衔：执行董事

为及代表

认购人

**Global A Trading (HK) Limited**



姓名：梁志文

职衔：董事

2025年11月19日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及

**LIANG ZHIWEN**

---

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3. 先决条件 .....	4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	4
5. 认购人限制 .....	5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5
7. 终止 .....	8
8. 公告及保密 .....	9
9. 转让 .....	9
10. 一般事项 .....	9
11. 费用 .....	10
12. 通知 .....	10
13. 复本 .....	11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
附表 1 .....	12
附表 2 .....	13
附表 3 .....	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各订约方为：

- (1)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19081），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LIANG Zhiwen**，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M652748(0)，通讯地址为 Room H, 7/F, Ivy Tower, Western Garden, 83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认购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或「订约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是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号：1815），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 1,237,875,040 股普通股。
- (B) 认购人同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认购若干本公司新股份。
- (C) 将于本协议签订日公布之公告草稿副本载于本协议附表 3（「认购股份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订约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述各词汇及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于日常营业时间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关闭之任何日子）；

「中国白银」指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0412），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815），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修改；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处置」**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间接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租赁、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股份或任何购买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股份或任何出售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或订立合约进行上述事项，或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后果或附加权利及义务，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影响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上述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或以现金及其他途径结算；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一切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指引、意见、通知、通告、命令、判决、法令或任何裁决；

**「征费」**指证监会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27%）、联交所交易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565%）及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015%）；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上市决定、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一般授权」**指根据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最多占于批准有关授权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据此，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最多 247,575,008 股新股份可予以配发及发行；

**「认购股份」**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具有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总额」**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本轮增发」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的所有增发；及

「本轮增发投资人」合指本公司于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所有认购人，相关认购人的具体信息载于认购股份公告中；及

「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

1.2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以下诠释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b) 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及
- (c) 附表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及本协议之任何提述应包括附表。
- (d) 单数词语同时包含复数之涵义，反之亦然；及单性词语亦包括其他性别；
- (e) 对本协议或另一法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修订或替代；
- (f) 对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提述：
- (g) 经不时综合、修订、重新颁布或由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取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
- (h) 重新颁布（无论是否经修订）据其作出的从属法律的任何废除法规或法定条文；
- (i) 任何据其作出的效力等级最低的法律；
- (j) 除另有订明外，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k) 对「人士」的提述包括对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論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提述；
- (l) 对「包括」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
- (m) 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行动、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或事件的提述的任何法律词语，视为包括该司法权区最类近香港的法律词语。

##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2.1 本轮增发下每股认购股份价格为 1.61 港元（「认购价」）。

2.2 本轮增发下，本协议将由认购人认购之 2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人之总认购价款为 32,200,000 港元（「认购价总额」）。

2.3 认购股份为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3. 先决条件**

3.1 仅于下述第 3.2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下，认购人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a) 认购人须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按认购价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及

(b) 认购人须就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总额、认购佣金及征费（如适用）。

3.2 仅于下述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3.1 条购买认购股份之责任，以及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发行认购股份之责任方告作实：

(a) 中国白银及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取得本轮增发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白银之股东已于中国白银股东大会批准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之交易；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许可认购股份买卖，及有关批准及许可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前并未撤回；及

(c) 认购人于第 6 条所作出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于本协议日期并将于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及认购人并未违反本协议。

3.3 如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本协议则告自动失效。除本协议失效前发生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4.1 认购人应在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条件达成后 5 个营业日内或者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交割日」）。

4.2 于交割日：

(a) 认购人需将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存入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支付认购价总额；

(b) 本公司需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认购股份于发行时的权利应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的权利一致，包括于交割日后收取本公司的分红的权利；

(c) 本公司需交付予认购人其认购股份的纸质股票证书正本，或认购股份存入认购人或其指定方提名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于完成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公司具体安排）；

(d) 本公司需于本公司的香港或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根据下列股东信息登记（不另外收取登记费）认购人作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及

认购人名称:	Liang, Zhiwen
地址:	RM H 7/F LVY TOWER WEST GARDEN, 83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职业（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商人

(e) 本公司需向认购人交付证明其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名册的核证副本。

4.3 自交割日起，双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5. 认购人限制

5.1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最终实益拥有人不会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量超过本公司或中国白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或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不时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规定构成「公众人士」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5.2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在认购股份发行当天起计的三(3)个月内，认购人不得出售认购股份，或者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认购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认购股份设置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认购人拥有全面权利、权限及能力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任何因单方欠缺权力、权限或能力所产生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 (b) 本协议一经签订后构成对认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可依据其条款对认购人强制执行；
- (c) 认购人已采取一切行动并已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备案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和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前述同意、批准及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之先决条件规限；
- (d) 认购人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不会且并无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就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需遵守或其他情况下可能就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协议而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违反或导致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对认购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判令；
- (e) 认购人承诺将从速向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提供合理协助以协助本公司及中国白银遵守所有法例或监管规定及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取股东及联交所之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资料及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之描述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文件)、授权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披露其所要求的一切关于本协议所构设之交易及认购人的信息、允许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根据法例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认购人背景资料作出披露(包括上载本协议副本至本公司、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于本公司及/或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发布认购股份公告及股东通函披露本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人的背景资料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而认购人提供的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f) 认购人已(及会于将来)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持有认购股份)收到可能构成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或紧密联系人的重要数据、非公开信息及/或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于认购股份公告刊发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信息,惟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仅就评估其于认购股份的投资而向其法定代表、法律及专业顾问、雇员(「**授权接收人士**」)或法例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彼等各自将不会且将合理致力确保彼等的授权接收人士不会(i)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向其他授权接收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或(ii)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的股份;
- (g) 认购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总额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由资金,而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亦未曾接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 (h) 认购人于金融及商业事宜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及经验足以(i)使其评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利弊;(ii)清楚明白并能够承担该投资下的所有风险,包括完全损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其在投资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以及(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决定是否投资认购股份所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信息;
- (i) 认购人的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券又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并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表 2 所载之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且就其购买认购股份一事而言知悉及同意该身份通知。就该身份通知而言,当中提及「我们」乃指本公司及其联属公司,「贵方」则指认购人,而「我们的」及「贵方的」或类似词汇及表述亦据此诠释;
- (j) 认购人非《1933 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 S 规例(下称《S 规例》)下定义的美籍人士(“U.S. Person”, 定义见《S 规例》),且非为美籍人士账户或利益认购股份;
- (k) 认购人认购股份时位于美国境外,以及本次交易为离岸交易(“offshore transaction”, 定义见《S 规例》);
- (l) 认购人理解,本次交易基于《S 规例》中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基于认购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协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来判断该等豁免条款的适用性及本次交易的适当性;
- (m) 认购人确认,在作出认购股份决定时仅依赖其独立所得的信息,而非依赖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或股份所作的任何陈述;

- (n) 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概无认购人之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i)为本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之董事（包括曾于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者）、监事、现有股东、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而认购人购买认购股份不得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认购人成为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ii)将紧随本协议完成后与任何与本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iii)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资助或支持或习惯采取或经已采取任何该等核心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对本公司证券作出其他处置的任何指示；及(iv)属于上市规则附录六第 5 段所述人士类别；
- (o) 认购人为独立于所有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的第三方。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与任何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之间并无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p) 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权益或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存在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q) 认购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的资金或支持，且并非习惯于接受来自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公司证券的指示；
- (r) 认购人已经并将遵守与认购及收购认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司法权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其须应本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要求及时向彼等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关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有）及／或发出有关购买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资料）；
- (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作伙伴及顾问概未就认购股份或认购、购买或发售认购股份之利弊向认购人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建议、并一概不就认购人投资于或买卖任何认购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法律、监管、外汇、税务或其他经济后果而承担责任；
- (t) 认购人如属或将属（直接或间接）任何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则于（直接或间接）出售该等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内不时之所有适用限制（如有）；
- (u) 认购人无意图、计划或预期将会造成，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混乱或具误导性的市场。
- (v) 任何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的交易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管辖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对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交易的限制；
- (w) 除本协议所规定者外，认购人并无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及

(x) 认购人会配合本公司在交割阶段与本公司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理顺因本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及手续。

6.2 本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现正有效存续及交易；
- (b) 本公司为《S 规例》所定义的“外国发行人”（“foreign issuer”）；
- (c) 本公司合理相信，美国市场对本公司股份没有“重大投资兴趣”（“substantial US market interest”，定义见《S 规例》）；
- (d)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子公司行事的人均未曾也不会进行任何“定向销售行为”（“directed selling efforts”，定义见《S 规例》）；
- (e) 本公司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当中其义务之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所需一切企业行动；及
- (f) 认购人付款后，于交割日所收取认购股份，将已缴足股款且不附加任何认购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申索、衡平权、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与其时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具同等地位。

6.3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承诺，在交割日前：

- (a) 若上述第 6.1 条或 6.2 条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本公司或认购人在任何方面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任何义务，违反的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不得作出或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行为。
- (c) 本公司收到认购价总额后，将确保该等款项的用途及使用符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该等款项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适用且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6.4 上述第 6 条的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以下列形式终止：

- (a) 按第 3.3 条；
- (b) (i) 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时或(ii) 第 6 条内认购人所作任何个别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方面不准或不实时，由本公司提出；或
- (c) 双方书面同意。

7.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对任何一方事前因本协议条款而取得对另一方之权利或责任概无影响，但双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取得的所有权利或责任则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公告及保密

8.1 除本协议所定者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披露关于本协议或其他中所拟交易或涉及本公司与认购人之任何资料。

8.2 上述第 8.1 条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向联交所、证监会及 / 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而认购人之背景、本公司及认购人之间之关系及安排，或会于本公司及 / 或中国白银将刊发之公开文件有所披露；
- (b)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以须知为限，惟该订约方须尽力使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犹如彼等为本协议订约方，而该订约方须就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该订约方之相关雇员违反本条而负责；及
- (c) 任何一方因任何法例、监管规定或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程序或争议须披露而披露。

8.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0. 一般事项

10.1 就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双方应适用及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它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认购人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将会，并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第三方完成任何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得以完全履行。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和所有所作出的口头和书面协议、谅解、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6 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8 双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双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取得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专业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0 任何不属于双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 11. 费用

双方须自行支付自身因本协议而招致之法律及专业服务费、成本及开支。

## 12. 通知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 / 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 12.2 双方因本协议所定或就此而须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英文书面撰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或预付邮资邮寄送递以下地址、电邮地址及联络人：

订约方	联络人	地址/办事处	电话	电邮地址
本公司	陈瀚涛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	+852 3106 2608	nchan@chinasilver.hk
认购人	LIANG Zhiwen	Room H, 7/F, Ivy Tower, Western Garden, 83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852 6873 2742	liang_zhiwen@sohu.com

- 12.3 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则视为于签收或通知置于正确地址时收到，而如以预付邮资邮寄，（若无证据显示较早时间收到）则视为于邮寄后二十四小时（若空邮则为六日）收到。任何通知，如收取日子非营业日，则视为于随后一个营业日收到。

- 12.4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其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其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复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复本经双方分别于复本签立。各复本构成正本，惟所有复本合共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签立复本署名页以电邮或传真交付，与交付本协议亲笔签立复本同样有效。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按之诠释。
- 14.2 本协议及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首先应由该等争议、争端或主张的各方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交付要求该等协商的书面申请后七（7）日内应开始该等协商。若于该等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于该等三十（30）日期间之后任何时间经任何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4.3 仲裁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员应为三（3）名。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该等仲裁员可由各方自由选定而不必受限于预设的仲裁员名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进行法律执业。若在第一名仲裁员被选定之后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一名同意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则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就此做出相关任命。
- 14.4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适用仲裁时届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应严格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律裁定各方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并且不得适用任何其他实体法律。
- 14.5 对于争议各方就该仲裁程序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双方应相互配合向该方充分披露并使其完整查阅该等信息和文件，被要求方必须遵守其任何保密义务之约束。
- 14.6 仲裁庭之裁决书应为终局并约束争议各方，并且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书。
- 14.7 若可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
- 14.8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委任葛晨女士作为其接收有关本协议之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该代理人于香港的地址为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电话号码为+852 9618 4811。认购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维持一代理人以接收法律文件并随时知会本公司其代理人的变更。任何依据上述方式对委任代理人发出的文件视为对认购人发出。本条款适用于对认购人委任之代理人发出法庭程序之文件。

**附表 1**

**认购人详细资料**

项目	详细资料
如为个人	
姓名（中英文）：	<b>LIANG Zhiwen</b>
身份证号：	M652748(0)
经常居住地：	Room H, 7/F, Ivy Tower, Western Garden, 83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 附表 2

### 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

#### 甲部—如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第(a)至(i)段及任何附属法例描述的类别，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机构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及完备，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2. 由于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信息；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甲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乙部—如贵方为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a)、(c) 及(d)条（「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述的类别，且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法团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a)、(c) 及(d)条，下列人士属于法团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总资产值：

(A) 已载于—

(I) 就该信托法团；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内；

(B)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C)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

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A)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
  - (B)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D)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  
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及
- (iii)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  
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A)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B)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  
于某联权共有账户）；
  - (C)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法团；
  - (D)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合伙。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  
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  
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  
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  
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  
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  
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乙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丙部—如贵方为(a)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a)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所述的类别（「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为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下列人士属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于某联权共有账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 (A)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或
  - (B)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联系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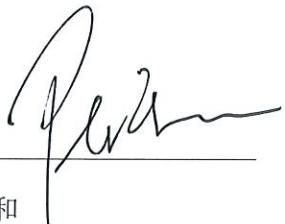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及
  - (iii)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就所有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6. 倘我们邀请向贵方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概无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我们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贵方作出的任何声明违背本附表丙部第 5 段。

附表 3  
认购股份公告

本协议订约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为及代表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陈和

职衔：执行董事

认购人

**LIANG Zhiwen**

梁志文

姓名: LIANG Zhiwen

2025年11月19日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及

**CHEN XUEFEN**

---

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3. 先决条件 .....	4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	4
5. 认购人限制 .....	5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5
7. 终止 .....	8
8. 公告及保密 .....	9
9. 转让 .....	9
10. 一般事项 .....	9
11. 费用 .....	10
12. 通知 .....	10
13. 复本 .....	11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
附表 1 .....	12
附表 2 .....	13
附表 3 .....	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各订约方为：

- (1)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19081），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CHEN Xuefen**，多米尼克共和国公民，护照号码为 R0140200，通讯地址为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认购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或「订约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是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号：1815），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 1,237,875,040 股普通股。
- (B) 认购人同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认购若干本公司新股份。
- (C) 将于本协议签订日公布之公告草稿副本载于本协议附表 3（「认购股份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订约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述各词汇及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于日常营业时间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关闭之任何日子）；

「中国白银」指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0412），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815），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修改；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处置」**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间接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租赁、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股份或任何购买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股份或任何出售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或订立合约进行上述事项，或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后果或附加权利及义务，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影响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上述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或以现金及其他途径结算；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一切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指引、意见、通知、通告、命令、判决、法令或任何裁决；

「征费」指证监会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27%）、联交所交易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565%）及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015%）；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上市决定、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一般授权」指根据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最多占于批准有关授权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据此，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最多 247,575,008 股新股份可予以配发及发行；

「认购股份」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具有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总额」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本轮增发」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的所有增发；及

「本轮增发投资人」合指本公司于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所有认购人，相关认购人的具体信息载于认购股份公告中；及

「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

1.2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以下诠释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b) 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及
- (c) 附表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及本协议之任何提述应包括附表。
- (d) 单数词语同时包含复数之涵义，反之亦然；及单性词语亦包括其他性别；
- (e) 对本协议或另一法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修订或替代；
- (f) 对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提述：
- (g) 经不时综合、修订、重新颁布或由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取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
- (h) 重新颁布（无论是否经修订）据其作出的从属法律的任何废除法规或法定条文；
- (i) 任何据其作出的效力等级最低的法律；
- (j) 除另有订明外，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k) 对「人士」的提述包括对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論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提述；
- (l) 对「包括」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
- (m) 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行动、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或事件的提述的任何法律词语，视为包括该司法权区最类近香港的法律词语。

##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2.1 本轮增发下每股认购股份价格为 1.61 港元（「认购价」）。

2.2 本轮增发下，本协议将由认购人认购之 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人之总认购价款为 80,500,000 港元（「认购价总额」）。

2.3 认购股份为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3. 先决条件**

3.1 仅于下述第 3.2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下，认购人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a) 认购人须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按认购价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及

(b) 认购人须就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总额、认购佣金及征费（如适用）。

3.2 仅于下述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3.1 条购买认购股份之责任，以及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发行认购股份之责任方告作实：

(a) 中国白银及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取得本轮增发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白银之股东已于中国白银股东大会批准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之交易；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许可认购股份买卖，及有关批准及许可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前并未撤回；及

(c) 认购人于第 6 条所作出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于本协议日期并将于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及认购人并未违反本协议。

3.3 如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本协议则告自动失效。除本协议失效前发生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4.1 认购人应在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条件达成后 5 个营业日内或者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交割日」）。

4.2 于交割日：

(a) 认购人需将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存入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支付认购价总额；

(b) 本公司需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认购股份于发行时的权利应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的权利一致，包括于交割日后收取本公司的分红的权利；

(c) 本公司需交付予认购人其认购股份的纸质股票证书正本，或认购股份存入认购人或其指定方提名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于完成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公司具体安排）；

(d) 本公司需于本公司的香港或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根据下列股东信息登记（不另外收取登记费）认购人作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及

认购人名称:	CHEN XUEFEN
地址: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职业（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商人

(e) 本公司需向认购人交付证明其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名册的核证副本。

4.3 自交割日起，双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5. 认购人限制

5.1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最终实益拥有人不会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量超过本公司或中国白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或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不时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规定构成「公众人士」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5.2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在认购股份发行当天起计的三(3)个月内，认购人不得出售认购股份，或者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认购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认购股份设置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认购人拥有全面权利、权限及能力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任何因单方欠缺权力、权限或能力所产生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 (b) 本协议一经签订后构成对认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可依据其条款对认购人强制执行；
- (c) 认购人已采取一切行动并已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备案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和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前述同意、批准及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之先决条件规限；
- (d) 认购人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不会且并无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就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需遵守或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协议而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违反或导致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对认购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判令；
- (e) 认购人承诺将从速向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提供合理协助以协助本公司及中国白银遵守所有法例或监管规定及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取股东及联交所之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资料及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之描述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文件)、授权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披露其所要求的一切关于本协议所构设之交易及认购人的信息、允许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根据法例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认购人背景资料作出披露(包括上载本协议副本至本公司、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于本公司及/或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发布认购股份公告及股东通函披露本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人的背景资料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而认购人提供的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f) 认购人已(及会于将来)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持有认购股份)收到可能构成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或紧密联系人的重要数据、非公开信息及/或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于认购股份公告刊发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信息,惟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仅就评估其于认购股份的投资而向其法定代表、法律及专业顾问、雇员(「**授权接收人士**」)或法例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彼等各自将不会且将合理致力确保彼等的授权接收人士不会(i)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向其他授权接收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或(ii)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的股份;
- (g) 认购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总额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由资金,而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亦未曾接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 (h) 认购人于金融及商业事宜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及经验足以(i)使其评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利弊;(ii)清楚明白并能够承担该投资下的所有风险,包括完全损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其在投资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以及(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决定是否投资认购股份所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信息;
- (i) 认购人的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券又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并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表 2 所载之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且就其购买认购股份一事而言知悉及同意该身份通知。就该身份通知而言,当中提及「我们」乃指本公司及其联属公司,「贵方」则指认购人,而「我们的」及「贵方的」或类似词汇及表述亦据此诠释;
- (j) 认购人非《1933 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 S 规例(下称《S 规例》)下定义的美籍人士(“U.S. Person”, 定义见《S 规例》),且非为美籍人士账户或利益认购股份;
- (k) 认购人认购股份时位于美国境外,以及本次交易为离岸交易(“offshore transaction”, 定义见《S 规例》);
- (l) 认购人理解,本次交易基于《S 规例》中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基于认购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协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来判断该等豁免条款的适用性及本次交易的适当性;
- (m) 认购人确认,在作出认购股份决定时仅依赖其独立所得的信息,而非依赖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或股份所作的任何陈述;

- (n) 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概无认购人之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i)为本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之董事（包括曾于过去12个月担任董事者）、监事、现有股东、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而认购人购买认购股份不得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认购人成为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ii)将紧随本协议完成后与任何与本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iii)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资助或支持或习惯采取或经已采取任何该等核心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对本公司证券作出其他处置的任何指示；及(iv)属于上市规则附录六第5段所述人士类别；
- (o) 认购人为独立于所有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的第三方。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与任何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之间并无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p) 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权益或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存在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q) 认购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的资金或支持，且并非习惯于接受来自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公司证券的指示；
- (r) 认购人已经并将遵守与认购及收购认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司法权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其须应本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要求及时向彼等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关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有）及／或发出有关购买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资料）；
- (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作伙伴及顾问概未就认购股份或认购、购买或发售认购股份之利弊向认购人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建议、并一概不就认购人投资于或买卖任何认购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法律、监管、外汇、税务或其他经济后果而承担责任；
- (t) 认购人如属或将属（直接或间接）任何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则于（直接或间接）出售该等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内不时之所有适用限制（如有）；
- (u) 认购人无意图、计划或预期将会造成，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混乱或具误导性的市场。
- (v) 任何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的交易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管辖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对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交易的限制；
- (w) 除本协议所规定者外，认购人并无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及

(x) 认购人会配合本公司在交割阶段与本公司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理顺因本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及手续。

6.2 本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现正有效存续及交易；
- (b) 本公司为《S 规例》所定义的“外国发行人”（“foreign issuer”）；
- (c) 本公司合理相信，美国市场对本公司股份没有“重大投资兴趣”（“substantial US market interest”，定义见《S 规例》）；
- (d)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子公司行事的人均未曾也不会进行任何“定向销售行为”（“directed selling efforts”，定义见《S 规例》）；
- (e) 本公司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当中其义务之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所需一切企业行动；及
- (f) 认购人付款后，于交割日所收取认购股份，将已缴足股款且不附加任何认购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申索、衡平权、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与其时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具同等地位。

6.3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承诺，在交割日前：

- (a) 若上述第 6.1 条或 6.2 条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本公司或认购人在任何方面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任何义务，违反的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不得作出或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行为。
- (c) 本公司收到认购价总额后，将确保该等款项的用途及使用符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该等款项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适用且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6.4 上述第 6 条的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以下列形式终止：

- (a) 按第 3.3 条；
- (b) (i) 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时或(ii) 第 6 条内认购人所作任何个别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方面不准或不实时，由本公司提出；或
- (c) 双方书面同意。

7.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对任何一方事前因本协议条款而取得对另一方之权利或责任概无影响，但双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取得的所有权利或责任则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公告及保密**

8.1 除本协议所定者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披露关于本协议或其他中所拟交易或涉及本公司与认购人之任何资料。

8.2 上述第 8.1 条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向联交所、证监会及 / 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而认购人之背景、本公司及认购人之间之关系及安排，或会于本公司及 / 或中国白银将刊发之公开文件有所披露；
- (b)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以须知为限，惟该订约方须尽力使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犹如彼等为本协议订约方，而该订约方须就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该订约方之相关雇员违反本条而负责；及
- (c) 任何一方因任何法例、监管规定或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程序或争议须披露而披露。

8.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0. 一般事项**

10.1 就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双方应适用及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它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认购人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将会，并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第三方完成任何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得以完全履行。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和所有所作出的口头和书面协议、谅解、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6 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8 双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双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取得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专业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0 任何不属于双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 11. 费用

双方须自行支付自身因本协议而招致之法律及专业服务费、成本及开支。

## 12. 通知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 / 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 12.2 双方因本协议所定或就此而须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英文书面撰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或预付邮资邮寄递以下地址、电邮地址及联络人：

订约方	联络人	地址/办事处	电话	电邮地址
本公司	陈瀚涛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	+852 3106 2608	nchan@chinasilver.hk
认购人	CHEN Xuefen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6 134 8677 2557	692344207@qq.com

- 12.3 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则视为于签收或通知置于正确地址时收到，而如以预付邮资邮寄，（若无证据显示较早时间收到）则视为于邮寄后二十四小时（若空邮则为六日）收到。任何通知，如收取日子非营业日，则视为于随后一个营业日收到。
- 12.4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其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其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复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复本经双方分别于复本签立。各复本构成正本，惟所有复本合共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签立复本署名页以电邮或传真交付，与交付本协议亲笔签立复本同样有效。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按之诠释。
- 14.2 本协议及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首先应由该等争议、争端或主张的各方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交付要求该等协商的书面申请后七（7）日内应开始该等协商。若于该等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于该等三十（30）日期间之后任何时间经任何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4.3 仲裁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员应为三（3）名。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在发出或收到仲裁申请后三十（30）日内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该等仲裁员可由各方自由选定而不必受限于预设的仲裁员名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进行法律执业。若在第一名仲裁员被选定之后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一名同意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则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就此做出相关任命。
- 14.4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适用仲裁时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应严格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律裁定各方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并且不得适用任何其他实体法律。
- 14.5 对于争议各方就该仲裁程序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双方应相互配合向该方充分披露并使其完整查阅该等信息和文件，被要求方必须遵守其任何保密义务之约束。
- 14.6 仲裁庭之裁决书应为终局并约束争议各方，并且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书。
- 14.7 若可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
- 14.8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委任葛晨女士作为其接收有关本协议之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该代理人于香港的地址为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电话号码为+852 9618 4811。认购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维持一代理人以接收法律文件并随时知会本公司其代理人的变更。任何依据上述方式对委任代理人发出的文件视为对认购人发出。本条款适用于对认购人委任之代理人发出法庭程序之文件。

**附表 1**

**认购人详细资料**

项目	详细资料
如为个人	
姓名（中英文）：	<b>CHEN Xuefen</b>
护照号：	R0140200
经常居住地：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 附表 2

### 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

#### 甲部—如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第(a)至(i)段及任何附属法例描述的类别，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机构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及完备，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2. 由于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信息；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甲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乙部—如贵方为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a)、(c) 及(d)条（「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述的类别，且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法团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a)、(c) 及(d)条，下列人士属于法团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总资产值：
  - (A) 已载于—
    - (I) 就该信托法团；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内；
  - (B) 通过参照—
    -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A)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
- (B)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D)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  
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及
- (iii)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  
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A)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B)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  
于某联权共有账户）；
- (C)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法团；
- (D)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合伙。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  
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  
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  
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  
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  
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  
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乙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丙部—如贵方为(a)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a)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所述的类别（「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为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下列人士属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于某联权共有账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 (A)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或
  - (B)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联系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及
  - (iii)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就所有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6. 倘我们邀请向贵方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概无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我们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贵方作出的任何声明违背本附表丙部第 5 段。

附表 3

认购股份公告

本协议订约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为及代表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陈和

职衔：执行董事

认购人

CHEN Xuefen

CHEN Xuefen

姓名: CHEN Xuefen

2025年11月19日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及

WU XIAO

---

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3. 先决条件 .....	4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	4
5. 认购人限制 .....	5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5
7. 终止 .....	8
8. 公告及保密 .....	9
9. 转让 .....	9
10. 一般事项 .....	9
11. 费用 .....	10
12. 通知 .....	10
13. 复本 .....	11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
附表 1 .....	12
附表 2 .....	13
附表 3 .....	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各订约方为：

- (1)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19081），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WU Xiao**，瓦努阿图公民，护照号码为 RV0198958，通讯地址为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认购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或「订约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是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号：1815），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 1,237,875,040 股普通股。
- (B) 认购人同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认购若干本公司新股份。
- (C) 将于本协议签订日公布之公告草稿副本载于本协议附表 3（「认购股份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订约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述各词汇及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于日常营业时间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关闭之任何日子）；

「中国白银」指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0412），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815），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修改；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处置」**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间接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租赁、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股份或任何购买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股份或任何出售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或订立合约进行上述事项，或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后果或附加权利及义务，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影响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上述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或以现金及其他途径结算；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一切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指引、意见、通知、通告、命令、判决、法令或任何裁决；

**「征费」**指证监会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27%）、联交所交易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565%）及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015%）；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上市决定、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一般授权」**指根据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其他方式处理最多占于批准有关授权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据此，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最多 247,575,008 股新股份可予以配发及发行；

**「认购股份」**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具有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总额」**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本轮增发」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的所有增发；及

「本轮增发投资人」合指本公司于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所有认购人，相关认购人的具体信息载于认购股份公告中；及

「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

1.2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以下诠释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b) 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及
- (c) 附表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及本协议之任何提述应包括附表。
- (d) 单数词语同时包含复数之涵义，反之亦然；及单性词语亦包括其他性别；
- (e) 对本协议或另一法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修订或替代；
- (f) 对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提述：
- (g) 经不时综合、修订、重新颁布或由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取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
- (h) 重新颁布（无论是否经修订）据其作出的从属法律的任何废除法规或法定条文；
- (i) 任何据其作出的效力等级最低的法律；
- (j) 除另有订明外，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k) 对「人士」的提述包括对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論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提述；
- (l) 对「包括」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
- (m) 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行动、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或事件的提述的任何法律词语，视为包括该司法权区最类近香港的法律词语。

##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2.1 本轮增发下每股认购股份价格为 1.61 港元（「认购价」）。

2.2 本轮增发下，本协议将由认购人认购之 40,5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人之总认购价款为 65,205,000 港元（「认购价总额」）。

2.3 认购股份为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3. 先决条件**

3.1 仅于下述第 3.2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下，认购人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a) 认购人须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按认购价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及

(b) 认购人须就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总额、认购佣金及征费（如适用）。

3.2 仅于下述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3.1 条购买认购股份之责任，以及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发行认购股份之责任方告作实：

(a) 中国白银及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取得本轮增发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白银之股东已于中国白银股东大会批准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之交易；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许可认购股份买卖，及有关批准及许可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前并未撤回；及

(c) 认购人于第 6 条所作出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于本协议日期并将于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及认购人并未违反本协议。

3.3 如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本协议则告自动失效。除本协议失效前发生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4.1 认购人应在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条件达成后 5 个营业日内或者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交割日」）。

4.2 于交割日：

(a) 认购人需将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存入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支付认购价总额；

(b) 本公司需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认购股份于发行时的权利应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的权利一致，包括于交割日后收取本公司的分红的权利；

(c) 本公司需交付予认购人其认购股份的纸质股票证书正本，或认购股份存入认购人或其指定方提名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于完成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公司具体安排）；

(d) 本公司需于本公司的香港或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根据下列股东信息登记（不另外收取登记费）认购人作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及

认购人名称:	wuxiao
地址: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职业（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商人

- (e) 本公司需向认购人交付证明其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名册的核证副本。
- 4.3 自交割日起，双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5. 认购人限制

- 5.1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最终实益拥有人不会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量超过本公司或中国白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或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不时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规定构成「公众人士」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 5.2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在认购股份发行当天起计的三(3)个月内，认购人不得出售认购股份，或者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认购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认购股份设置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6.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认购人拥有全面权利、权限及能力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任何因单方欠缺权力、权限或能力所产生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 (b) 本协议一经签订后构成对认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可依据其条款对认购人强制执行；
- (c) 认购人已采取一切行动并已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备案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和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前述同意、批准及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之先决条件规限；
- (d) 认购人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不会且并无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就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需遵守或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协议而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违反或导致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对认购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判令；
- (e) 认购人承诺将从速向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提供合理协助以协助本公司及中国白银遵守所有法例或监管规定及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取股东及联交所之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资料及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之描述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文件）、授权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披露其所要求的一切关于本协议所构设之交易及认购人的信息、允许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根据法例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认购人背景资料作出披露（包括上载本协议副本至本公司、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于本公司及/或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发布认购股份公告及股东通函披露本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人的背景资料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而认购人提供的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f) 认购人已（及会于将来）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持有认购股份）收到可能构成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或紧密联系人的重要数据、非公开信息及 / 或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于认购股份公告刊发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信息，惟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仅就评估其于认购股份的投资而向其法定代表、法律及专业顾问、雇员（「**授权接收人士**」）或法例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彼等各自将不会且将合理致力确保彼等的授权接收人士不会 (i) 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向其他授权接收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或 (ii) 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的股份；
- (g) 认购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总额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由资金，而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亦未曾接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 (h) 认购人于金融及商业事宜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及经验足以(i)使其评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利弊；(ii)清楚明白并能够承担该投资下的所有风险，包括完全损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其在投资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以及(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决定是否投资认购股份所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信息；
- (i) 认购人的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券又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并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表 2 所载之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且就其购买认购股份一事而言知悉及同意该身份通知。就该身份通知而言，当中提述「我们」乃指本公司及其联属公司，「贵方」则指认购人，而「我们的」及「贵方的」或类似词汇及表述亦据此诠释；
- (j) 认购人非《1933 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S 规例（下称《S 规例》）下定义的美籍人士（“U.S. Person”，定义见《S 规例》），且非为美籍人士账户或利益认购股份；
- (k) 认购人认购股份时位于美国境外，以及本次交易为离岸交易（“offshore transaction”，定义见《S 规例》）；
- (l) 认购人理解，本次交易基于《S 规例》中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基于认购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协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来判断该等豁免条款的适用性及本次交易的适当性；
- (m) 认购人确认，在作出认购股份决定时仅依赖其独立所得的信息，而非依赖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或股份所作的任何陈述；

- (n) 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概无认购人之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i)为本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之董事（包括曾于过去12个月担任董事者）、监事、现有股东、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而认购人购买认购股份不得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认购人成为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ii)将紧随本协议完成后与任何与本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iii)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资助或支持或习惯采取或经已采取任何该等核心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对本公司证券作出其他处置的任何指示；及(iv)属于上市规则附录六第5段所述人士类别；
- (o) 认购人为独立于所有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的第三方。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与任何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之间并无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p) 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权益或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存在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q) 认购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的资金或支持，且并非习惯于接受来自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公司证券的指示；
- (r) 认购人已经并将遵守与认购及收购认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司法权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其须应本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要求及时向彼等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关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有）及／或发出有关购买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资料）；
- (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作伙伴及顾问概未就认购股份或认购、购买或发售认购股份之利弊向认购人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建议、并一概不就认购人投资于或买卖任何认购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法律、监管、外汇、税务或其他经济后果而承担责任；
- (t) 认购人如属或将属（直接或间接）任何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则于（直接或间接）出售该等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内不时之所有适用限制（如有）；
- (u) 认购人无意图、计划或预期将会造成，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混乱或具误导性的市场。
- (v) 任何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的交易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管辖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对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交易的限制；
- (w) 除本协议所规定者外，认购人并无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及

- (x) 认购人会配合本公司在交割阶段与本公司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理顺因本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及手续。
- 6.2 本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现正有效存续及交易；
  - (b) 本公司为《S 规例》所定义的“外国发行人”（“foreign issuer”）；
  - (c) 本公司合理相信，美国市场对本公司股份没有“重大投资兴趣”（“substantial US market interest”，定义见《S 规例》）；
  - (d)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子公司行事的人均未曾也不会进行任何“定向销售行为”（“directed selling efforts”，定义见《S 规例》）；
  - (e) 本公司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当中其义务之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所需一切企业行动；及
  - (f) 认购人付款后，于交割日所收取认购股份，将已缴足股款且不附加任何认购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申索、衡平权、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与其时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具同等地位。
- 6.3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承诺，在交割日前：
- (a) 若上述第 6.1 条或 6.2 条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本公司或认购人在任何方面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任何义务，违反的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不得作出或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行为。
  - (c) 本公司收到认购价总额后，将确保该等款项的用途及使用符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该等款项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适用且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 6.4 上述第 6 条的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以下列形式终止：

- (a) 按第 3.3 条；
- (b) (i)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时或(ii)第 6 条内认购人所作任何个别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方面不准或不实时，由本公司提出；或
- (c) 双方书面同意。

7.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对任何一方事前因本协议条款而取得对另一方之权利或责任概无影响，但双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取得的所有权利或责任则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公告及保密

8.1 除本协议所定者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披露关于本协议或其他中所拟交易或涉及本公司与认购人之任何资料。

8.2 上述第 8.1 条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向联交所、证监会及 / 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而认购人之背景、本公司及认购人之间之关系及安排，或会于本公司及 / 或中国白银将刊发之公开文件有所披露；
- (b)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以须知为限，惟该订约方须尽力使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犹如彼等为本协议订约方，而该订约方须就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该订约方之相关雇员违反本条而负责；及
- (c) 任何一方因任何法例、监管规定或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程序或争议须披露而披露。

8.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0. 一般事项

10.1 就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双方应适用及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它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认购人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将会，并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第三方完成任何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得以完全履行。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和所有所作出的口头和书面协议、谅解、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6 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8 双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双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取得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独立的专业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0 任何不属于双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 11. 费用

双方须自行支付自身因本协议而招致之法律及专业服务费、成本及开支。

## 12. 通知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 / 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 12.2 双方因本协议所定或就此而须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英文书面撰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或预付邮资邮寄送递以下地址、电邮地址及联络人：

订约方	联络人	地址/办事处	电话	电邮地址
本公司	陈瀚涛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	+852 3106 2608	nchan@chinasilver.hk
认购人	WU Xiao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86 158 7966 3222	157617905@qq.com

- 12.3 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则视为于签收或通知置于正确地址时收到，而如以预付邮资邮寄，（若无证据显示较早时间收到）则视为于邮寄后二十四小时（若空邮则为六日）收到。任何通知，如收取日子非营业日，则视为于随后一个营业日收到。

- 12.4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其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其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复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复本经双方分别于复本签立。各复本构成正本，惟所有复本合共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签立复本署名页以电邮或传真交付，与交付本协议亲笔签立复本同样有效。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按之诠释。
- 14.2 本协议及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首先应由该等争议、争端或主张的各方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交付要求该等协商的书面申请后七（7）日内应开始该等协商。若于该等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于该等三十（30）日期间之后任何时间经任何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4.3 仲裁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员应为三（3）名。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应在发出或收到仲裁申请后三十（30）日内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该等仲裁员可由各方自由选定而不必受限于预设的仲裁员名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进行法律执业。若在第一名仲裁员被选定之后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一名同意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则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就此做出相关任命。
- 14.4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适用仲裁时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应严格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律裁定各方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并且不得适用任何其他实体法律。
- 14.5 对于争议各方就该仲裁程序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双方应相互配合向该方充分披露并使其完整查阅该等信息和文件，被要求方必须遵守其任何保密义务之约束。
- 14.6 仲裁庭之裁决书应为终局并约束争议各方，并且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书。
- 14.7 若可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
- 14.8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委任葛晨女士作为其接收有关本协议之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该代理人于香港的地址为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电话号码为+852 9618 4811。认购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维持一代理人以接收法律文件并随时知会本公司其代理人的变更。任何依据上述方式对委任代理人发出的文件视为对认购人发出。本条款适用于对认购人委任之代理人发出法庭程序之文件。

附表 1

认购人详细资料

项目	详细资料
如为个人	
姓名（中英文）：	WU Xiao
护照号：	RV0198958
经常居住地：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 附表 2

### 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

#### 甲部—如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第(a)至(i)段及任何附属法例描述的类别，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机构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及完备，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2. 由于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信息；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甲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乙部—如贵方为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a)、(c) 及(d)条（「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述的类别，且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法团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a)、(c) 及(d)条，下列人士属于法团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总资产值：
- (A) 已载于—  
(I) 就该信托法团；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内；
- (B)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C)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  
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A)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
  - (B)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D)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  
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及
- (iii)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A)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B)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  
于某联权共有账户）；
  - (C)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法团；
  - (D)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合伙。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  
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  
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  
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  
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  
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  
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乙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丙部—如贵方为(a)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a)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所述的类别（「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为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下列人士属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于某联权共有账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 (A)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或
  - (B)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联系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及
  - (iii)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就所有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6. 倘我们邀请向贵方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概无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我们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贵方作出的任何声明违背本附表丙部第 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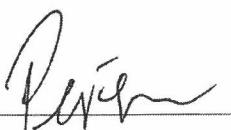
附表 3

认购股份公告

本协议订约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为及代表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陈和

职衔：执行董事

认购人

WU Xiao

WU Xiao

姓名: WU Xiao

2025年11月19日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及

LIN XIUZHEN

---

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3. 先决条件 .....	4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	4
5. 认购人限制 .....	5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	5
7. 终止 .....	8
8. 公告及保密 .....	9
9. 转让 .....	9
10. 一般事项 .....	9
11. 费用 .....	10
12. 通知 .....	10
13. 复本 .....	11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
附表 1 .....	12
附表 2 .....	13
附表 3 .....	1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各订约方为：

- (1)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19081），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LIN Xiuzhen**，瓦努阿图公民，护照号码为 RV0198957，通讯地址为中国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白塘街道学府御园 4 号幢 1703 号（「认购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或「订约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是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号：1815），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 1,237,875,040 股普通股。
- (B) 认购人同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认购若干本公司新股份。
- (C) 将于本协议签订日公布之公告草稿副本载于本协议附表 3（「认购股份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订约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述各词汇及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于日常营业时间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关闭之任何日子）；

「中国白银」指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0412），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815），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修改；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处置」**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间接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租赁、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股份或任何购买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股份或任何出售股份的认股权或权利），或订立合约进行上述事项，或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后果或附加权利及义务，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影响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上述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或以现金及其他途径结算；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一切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政府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指引、意见、通知、通告、命令、判决、法令或任何裁决；

**「征费」**指证监会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27%）、联交所交易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565%）及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为认购股份发行价总额之 0.00015%）；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上市决定、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一般授权」**指根据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最多占于批准有关授权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据此，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最多 247,575,008 股新股份可予以配发及发行；

**「认购股份」**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具有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认购价总额」**具有第 2.2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其复数形式应据此诠释；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本轮增发」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的所有增发；及

「本轮增发投资人」合指本公司于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所有认购人，相关认购人的具体信息载于认购股份公告中；及

「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合指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日签订的六份股份认购协议。

## 1.2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以下诠释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b) 凡提述条款及附表时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及
- (c) 附表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及本协议之任何提述应包括附表。
- (d) 单数词语同时包含复数之涵义，反之亦然；及单性词语亦包括其他性别；
- (e) 对本协议或另一法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修订或替代；
- (f) 对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提述：
- (g) 经不时综合、修订、重新颁布或由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取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
- (h) 重新颁布（无论是否经修订）据其作出的从属法律的任何废除法规或法定条文；
- (i) 任何据其作出的效力等级最低的法律；
- (j) 除另有订明外，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k) 对「人士」的提述包括对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論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提述；
- (l) 对「包括」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
- (m) 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行动、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或事件的提述的任何法律词语，视为包括该司法权区最类近香港的法律词语。

## 2. 认购及发行认购股份

### 2.1 本轮增发下每股认购股份价格为 1.61 港元（「认购价」）。

2.2 本轮增发下，本协议将由认购人认购之 37,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人之总认购价款为 59,570,000 港元（「认购价总额」）。

2.3 认购股份为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3. 先决条件**

3.1 仅于下述第 3.2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下，认购人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a) 认购人须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按认购价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及

(b) 认购人须就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总额、认购佣金及征费（如适用）。

3.2 仅于下述所述之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3.1 条购买认购股份之责任，以及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发行认购股份之责任方告作实：

(a) 中国白银及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取得本轮增发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白银之股东已于中国白银股东大会批准本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之交易；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许可认购股份买卖，及有关批准及许可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前并未撤回；及

(c) 认购人于第 6 条所作出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于本协议日期并将于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及认购人并未违反本协议。

3.3 如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本协议则告自动失效。除本协议失效前发生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付款及交割安排**

4.1 认购人应在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条件达成后 5 个营业日内或者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交割（「交割日」）。

4.2 于交割日：

(a) 认购人需将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存入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支付认购价总额；

(b) 本公司需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认购股份于发行时的权利应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的权利一致，包括于交割日后收取本公司的分红的权利；

(c) 本公司需交付予认购人其认购股份的纸质股票证书正本，或认购股份存入认购人或其指定方提名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于完成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公司具体安排）；

(d) 本公司需于本公司的香港或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根据下列股东信息登记（不另外收取登记费）认购人作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及

认购人名称:	linxiuzhen
地址:	Room E,4/F,361,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Kowloon.
职业（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商人

(e) 本公司需向认购人交付证明其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名册的核证副本。

4.3 自交割日起，双方就其所持认购股份依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5. 认购人限制

5.1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最终实益拥有人不会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量超过本公司或中国白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或上市规则「主要股东」定义不时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规定构成「公众人士」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5.2 认购人同意及承诺，在认购股份发行当天起计的三(3)个月内，认购人不得出售认购股份，或者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认购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认购股份设置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同意及确认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a) 认购人拥有全面权利、权限及能力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任何因单方欠缺权力、权限或能力所产生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b) 本协议一经签订后构成对认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可依据其条款对认购人强制执行；

(c) 认购人已采取一切行动并已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备案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和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前述同意、批准及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之先决条件规限；

(d) 认购人订立及交付本协议、认购股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不会且并无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就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需遵守或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购买认购股份及本协议而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违反或导致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对认购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判令；

(e) 认购人承诺将从速向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提供合理协助以协助本公司及中国白银遵守所有法例或监管规定及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取股东及联交所之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资料及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之描述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文件）、授权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披露其所要求的一切关于本协议所构设之交易及认购人的信息、允许本公司及中国白银根据法例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认购人背景资料作出披露（包括上载本协议副本至本公司、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于本公司及/或中国白银及联交所网站发布认购股份公告及股东通函披露本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人的背景资料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而认购人提供的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f) 认购人已（及会于将来）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持有认购股份）收到可能构成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或紧密联系人的重要数据、非公开信息及 / 或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于认购股份公告刊发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信息，惟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仅就评估其于认购股份的投资而向其法定代表、法律及专业顾问、雇员（「**授权接收人士**」）或法例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彼等各自将不会且将合理致力确保彼等的授权接收人士不会 (i) 按严格的有知悉需要基准向其他授权接收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或 (ii) 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的股份；
- (g) 认购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总额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由资金，而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亦未曾接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 (h) 认购人于金融及商业事宜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及经验足以(i)使其评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利弊；(ii)清楚明白并能够承担该投资下的所有风险，包括完全损失其于认购股份之投资，及其在投资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以及(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决定是否投资认购股份所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信息；
- (i) 认购人的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券又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并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表 2 所载之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且就其购买认购股份一事而言知悉及同意该身份通知。就该身份通知而言，当中提及「我们」乃指本公司及其联属公司，「贵方」则指认购人，而「我们的」及「贵方的」或类似词汇及表述亦据此诠释；
- (j) 认购人非《1933 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S 规例（下称《S 规例》）下定义的美籍人士（“U.S. Person”，定义见《S 规例》），且非为美籍人士账户或利益认购股份；
- (k) 认购人认购股份时位于美国境外，以及本交易为离岸交易（“offshore transaction”，定义见《S 规例》）；
- (l) 认购人理解，本交易基于《S 规例》中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基于认购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协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来判断该等豁免条款的适用性及本交易的适当性；
- (m) 认购人确认，在作出认购股份决定时仅依赖其独立所得的信息，而非依赖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或股份所作的任何陈述；

- (n) 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概无认购人之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i)为本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之董事（包括曾于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者）、监事、现有股东、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而认购人购买认购股份不得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认购人成为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ii)将紧随本协议完成后与任何与本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iii)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资助或支持或习惯采取或经已采取任何该等核心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对本公司证券作出其他处置的任何指示；及(iv)属于上市规则附录六第 5 段所述人士类别；
- (o) 认购人为独立于所有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的第三方。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与任何其他本轮增发投资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之间并无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p) 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权益或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存在任何家庭、业务、雇佣、信托、资金流转、融资、持股、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或往来；
- (q) 认购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的资金或支持，且并非习惯于接受来自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有关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公司证券的指示；
- (r) 认购人已经并将遵守与认购及收购认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司法权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其须应本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要求及时向彼等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关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有）及／或发出有关购买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资料）；
- (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作伙伴及顾问概未就认购股份或认购、购买或发售认购股份之利弊向认购人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建议、并一概不就认购人投资于或买卖任何认购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法律、监管、外汇、税务或其他经济后果而承担责任；
- (t) 认购人如属或将属（直接或间接）任何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则于（直接或间接）出售该等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内不时之所有适用限制（如有）；
- (u) 认购人无意图、计划或预期将会造成，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混乱或具误导性的市场。
- (v) 任何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的交易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管辖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对本公司或中国白银股份交易的限制；
- (w) 除本协议所规定者外，认购人并无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及

- (x) 认购人会配合本公司在交割阶段与本公司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理顺因本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及手续。
- 6.2 本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
- (a)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现正有效存续及交易；
  - (b) 本公司为《S 规例》所定义的“外国发行人”（“foreign issuer”）；
  - (c) 本公司合理相信，美国市场对本公司股份没有“重大投资兴趣”（“substantial US market interest”，定义见《S 规例》）；
  - (d)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子公司行事的人均未曾也不会进行任何“定向销售行为”（“directed selling efforts”，定义见《S 规例》）；
  - (e) 本公司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当中其义务之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所需一切企业行动；及
  - (f) 认购人付款后，于交割日所收取认购股份，将已缴足股款且不附加任何认购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申索、衡平权、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与其时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具同等地位。
- 6.3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承诺，在交割日前：
- (a) 若上述第 6.1 条或 6.2 条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本公司或认购人在任何方面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任何义务，违反的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本公司与认购人均不得作出或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行为。
  - (c) 本公司收到认购价总额后，将确保该等款项的用途及使用符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该等款项用途及使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适用且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 6.4 上述第 6 条的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以下列形式终止：

- (a) 按第 3.3 条；
- (b) (i)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时或(ii)第 6 条内认购人所作任何个别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方面不准或不实时，由本公司提出；或
- (c) 双方书面同意。

7.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对任何一方事前因本协议条款而取得对另一方之权利或责任概无影响，但双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取得的所有权利或责任则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公告及保密**

8.1 除本协议所定者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披露关于本协议或其他中所拟交易或涉及本公司与认购人之任何资料。

8.2 上述第 8.1 条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向联交所、证监会及 / 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而认购人之背景、本公司及认购人之间之关系及安排，或会于本公司及 / 或中国白银将刊发之公开文件有所披露；
- (b)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以须知为限，惟该订约方须尽力使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双方之联系人、董事、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犹如彼等为本协议订约方，而该订约方须就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及该订约方之相关雇员违反本条而负责；及
- (c) 任何一方因任何法例、监管规定或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程序或争议须披露而披露。

8.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0. 一般事项**

10.1 就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事项，双方应适用及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它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认购人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将会，并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第三方完成任何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得以完全履行。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和所有所作出的口头和书面协议、谅解、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6 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8 双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双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取得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专业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0 任何不属于双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 11. 费用

双方须自行支付自身因本协议而招致之法律及专业服务费、成本及开支。

## 12. 通知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 / 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 12.2 双方因本协议所定或就此而须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英文书面撰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或预付邮资邮寄送递以下地址、电邮地址及联络人：

订约方	联络人	地址/办事处	电话	电邮地址
本公司	陈瀚涛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	+852 3106 2608	nchan@chinasilver.hk
认购人	LIN Xiuzhen	Room E,4/F,361,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Kowloon.	+86 159 7020 3222	574305307@qq.com

- 12.3 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则视为于签收或通知置于正确地址时收到，而如以预付邮资邮寄，（若无证据显示较早时间收到）则视为于邮寄后二十四小时（若空邮则为六日）收到。任何通知，如收取日子非营业日，则视为于随后一个营业日收到。
- 12.4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其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其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 复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复本经双方分别于复本签立。各复本构成正本，惟所有复本合共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签立复本署名页以电邮或传真交付，与交付本协议亲笔签立复本同样有效。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按之诠释。
- 14.2 本协议及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首先应由该等争议、争端或主张的各方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交付要求该等协商的书面申请后七（7）日内应开始该等协商。若于该等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于该等三十（30）日期间之后任何时间经任何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4.3 仲裁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员应为三（3）名。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应在发出或收到仲裁申请后三十（30）日内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该等仲裁员可由各方自由选定而不必受限于预设的仲裁员名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进行法律执业。若在第一名仲裁员被选定之后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一名同意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则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就此做出相关任命。
- 14.4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适用仲裁时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应严格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律裁定各方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并且不得适用任何其他实体法律。
- 14.5 对于争议各方就该仲裁程序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双方应相互配合向该方充分披露并使其完整查阅该等信息和文件，被要求方必须遵守其任何保密义务之约束。
- 14.6 仲裁庭之裁决书应为终局并约束争议各方，并且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书。
- 14.7 若可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组成仲裁庭之前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
- 14.8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委任葛晨女士作为其接收有关本协议之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该代理人于香港的地址为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17 楼 05 室，电话号码为+852 9618 4811。认购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维持一代理人以接收法律文件并随时知会本公司其代理人的变更。任何依据上述方式对委任代理人发出的文件视为对认购人发出。本条款适用于对认购人委任之代理人发出法庭程序之文件。

附表 1

认购人详细资料

项目	详细资料
如为个人	
姓名（中英文）：	LIN Xiuzhen
护照号：	RV0198957
经常居住地：	Room E,4/F,361,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Kowloon.

## 附表 2

### 专业投资者身份通知

#### 甲部—如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第(a)至(i)段及任何附属法例描述的类别，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机构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及完备，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2. 由于贵方为机构专业投资者，《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信息；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甲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乙部—如贵方为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a)、(c) 及(d)条（「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述的类别，且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法团专业投资者」）。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a)、(c) 及(d)条，下列人士属于法团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总资产值：
- (A) 已载于—  
(I) 就该信托法团；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内；
- (B)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C) 通过参照—  
(I)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及  
(II)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  
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A)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
- (B)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 (C) 通过参照—
- (I)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及
- (II)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获确定；或
- (D)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乎情况而定）  
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及
- (iii)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  
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A)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B)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  
于某联权共有账户）；
- (C)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法团；
- (D) 符合本附表乙部第 1(ii)段描述的合伙。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  
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  
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2.1 有关客户的资料
- (i) 证实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但我们在提供企业融资意  
见时除外；
- (ii) 确保某一投资推介或邀请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  
适合贵方；
- (iii) 评估贵方有关衍生产品的知识，并根据贵方对衍生产品的知识对贵方作  
出描述；
- 2.2 客户协定
- (i) 根据守则就将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书面协议，并向贵方提供相关风险  
披露声明；
- 2.3 向客户提供资料
- (i) 向贵方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信息；

- (i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
- (iv)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 (v) 根据守则第 8.3A 段的规定披露交易相关信息;

#### 2.4 全权委托账户

- (i) 于为贵方进行交易前向贵方取得书面授权而毋须贵方特别授权;
- (ii) 解释本附表乙部第 2.4(i)段所述授权，并每年确认；及
- (iii) 披露在全权委托账户下为客户进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 2.5 为贵方确保复杂产品交易的合适性，提供有关复杂产品的充分资料及提供警告声明。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向我们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其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并具备充分的专业经验，并知悉正在交易的产品和市场中存在的风险。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 丙部—如贵方为(a)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1. 贵方(a)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所述的类别（「个人专业投资者」），或(b)为不符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3A 段要求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因此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若贵方所提供之任何信息不再真实准确，贵方应立即通知我们。

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3(b)条，下列人士属于个人专业投资者：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于某联权共有账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 (A)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或
  - (B)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联系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2. 由于贵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守则及其他香港法规的特定规定并不适用（或可获豁免或另行同意）。贵方了解和同意，尽管我们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时可能会作出部分或全部下列事宜，但我们并无有关监管责任：
  - (i) 向贵方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或将与贵方联系的雇员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在交易生效后及时为贵方确认该交易的重要特征；及
  - (iii) 若贵方希望通过联交所买卖根据计划获准交易的证券，向贵方提供计划文件。
3. 贵方有权透过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放弃就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4.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和了解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结果，并就此获得了解释，且贵方谨此同意就所有投资产品和市场而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5. 一经签订本协议，贵方谨此同意并确认，我们将不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除非贵方另行要求。
6. 倘我们邀请向贵方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就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而言适合贵方。概无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我们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贵方作出的任何声明违背本附表丙部第 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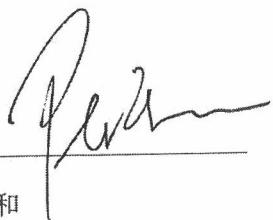
附表 3

认购股份公告

本协议订约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为及代表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陈和

职衔：执行董事

认购人

LIN Xiuzhen

LIN Xiuzhen

姓名: LIN Xiuzhen